

诠释抗疫担当 彰显法治力量

本报记者●李楠●郭惠心

当前,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呈现出积极向好的态势,这一来之不易的成果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统一调度,离不开呼和浩特市人民的齐心协力、众志成城,也离不开一位位“最美逆行者”,一群群“风雪守夜人”。疫情防控是一场艰苦卓绝的阻击战,也是一场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大考,而法治精神正在这场大考中闪耀光芒、彰显力量。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关键阶段,坚持依法防控至关重要。强化法治理念、增强法治意识,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才能为疫情防控筑牢法治堤坝。各级政法部门奔着群众身边的问题去,迎着群众最大的期盼走,加大疫情防控执法司法力度,依法从严惩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扰乱秩序、妨碍公务等严

重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别害怕,警察叔叔在呢!”转运人员中的每一位小朋友,都听过这句话,政法干警都会格外注意孩子情绪变化,给予耐心细致的引导、安慰和帮助。

“大爷,物资给您送上来,您别舍不得吃,吃完我再给您买。”遇到行动不便或者年迈的老人,政法干警常联系、总关心,及时为老人送上各类生活必需品。

“你们就是人民的守护神!你们就是人民的守护神!”张女士因突发心脏病急需救助,民警立即开通“绿色通道”,仅用5分钟将其送达医院。握着民警的手,张女士激动地说。

“警惕!诈骗套路深,疫情期间,广大群众反诈意识勿松懈!”

疫情面前看担当,越是艰险越向前。广大政法干警紧跟防控形势变化,带头深入一线,积极配合各项防控任务,走进社区、方舱医院、隔离酒店,不分昼夜地投入到疫情监测、流动人员管理、信息核查、转运等各项工作中。一抹抹“政法蓝”筑牢一道道疫情防线,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上下同心者胜,风雨同舟者赢。战胜疫情离不开强大的法治力量,也离不开每一个你我。在法治之灯的指引下,让我们心有所戒、行有所止,自觉学法守法,凝聚共识,统一行动,同心协力以法治之力助推疫情防控,赢得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筑牢防控墙 法治来护航

本报记者●金丽

10月21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鄂温克族自治旗的居民们都在家中等待着8点的到来——根据两地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由这一时刻开始,两地将逐步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8时一到,按下暂停键的城镇再次活跃起来,但并不沸腾喧哗,因为人们知道,静默半个月后,这来之不易的平安是无数医护人员、政法战线、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奋战一线克服险阻、日夜兼程同心抗疫得来的。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呼伦贝尔市政法人在与医护、社区、基层工作人员一道为群众健康、生活、安全提供保障的同时,还立足各自工作职能,全力为群众提供法治保障,筑牢疫情防控墙。

“线上+线下” 积极普法防疫情

为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及时阻断疫情传播渠道,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推送最新政策、核酸检测注意事项、重点人员监管措施等信息,并要求卡点值守人员加强巡查管控与文明劝导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宣传防疫知识,不断提高居民防控意识,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为保障抗疫一线干警的安全,该院成立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组,做好干警防疫装备的采购、供应和补给工作,并实行卡点标准化统一配置,大力开展环境消杀,对执勤卡点经常性全覆盖消杀,最大限度地遏制疫情传播。

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依靠群众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制胜关键。在抗疫工作过程中,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值守人员积极宣传疫情防控政策,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帮助居民减少焦虑情绪,营造了浓厚的防疫宣传氛围。同时,按照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鄂温克族自治旗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在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呼伦贝尔市本级行政复议有关事项安排的通告,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保护行政复议申请人身体健康和行政复议合法权益。

立足政法职能 提供法治保障

疫情期间,在做好包联区域防控工作的同时,呼伦贝尔市各政法单位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依法处置警情,坚持“云上”办案,有效“防风险、保安全、战疫情、护稳定”。

10月7日,海拉尔区居民张某故意隐瞒行程轨迹,并于9日确诊为新冠病毒感染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流调溯源工作,加大了疫情传播风险,海拉尔公安分局依法对其做出行政拘留9日的行政处罚;10月8日和9日,鄂温克旗居民毕某两次酒后以外出买烟为由闯关,妨碍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当地派出所依法给予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静默管控期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机关处理并通报多起违反管制工作的行为,对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影响疫情防控秩序、造成疫情防控风险的,特别是对违反静默管理规定、不遵守“人不出区”社区管理、不参加全民核酸检测等行为坚决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疫情不期而至,但公平正义不能缺位。呼伦贝尔市中院迅速调整疫情防控下审判工作模式,及时发布有关通告,在暂停现场业务办理的同时积极开辟线上审判“第二战场”,深化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平台应用,开展网上立案、调解、庭审、执行、证据交换、送达等线上诉讼活动,引导当事人进行掌上立案、指尖诉讼、云端解纷,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坚持“防疫”“办案”两手抓两不误。

依法治国之下如何依法治疫?三年来的疫情防控工作接连向法治提出新课题,呼伦贝尔市政法各单位在几轮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总结经验,并结合各自职能和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以法治力量筑牢疫情防控“铜墙铁壁”

本报记者●王丹

当前,面对严峻复杂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呼和浩特市政法各部门闻令而动,干警们挺身而出,顶着寒风,冒着风险,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在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呼和浩特市政法干警们肩负神圣使命,以法治之力保障和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疫”起学 提升防控意识

《@所有人!“疫”起学点法律小知识》《违反防疫规定擅自离开封控区遛弯怎么“刑”》《团购的蔬菜包丢了,我该怎么办?》……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的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每天都会按时推送这样的“疫情法律课堂”。

为提高居民的守法意识,积极配合防疫政策,新城区法院组建了普法小组,特别推出了“疫”起学点法律小知识专栏,对居民在疫情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做出解答,予以提示,供广大居民学习了解。

“云”帮教 守护健康成长

“最近身体怎么样?有没有按时参加核酸检测?特殊时期一定要做好个人防护,非必要不出门,出门一定要戴好口罩!”这是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检察院青蕊未检工作室干警通过电话对被帮教未成年人进行“云帮教”的场景。

为保障疫情期间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不缺位,回民区检察院青蕊未检工作室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检察履职,及时优化对罪错未成年人的考察帮教方案,灵活运用线上帮教,全力做好疫情期间涉罪未成年人的考察帮教工作。

为保障疫情期间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质量不打折扣,检察干警通过不断调整帮教计划、跟踪帮教效果、改进帮教方式等措施,守护好每一名涉罪未成年人,为他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抢时间 完成生命接力

“某小区一待产孕妇出现羊水破裂的

紧急情况。”11月5日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城东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火速前往现场,及时将产妇及其家属平安送到内蒙古妇幼保健医院就诊。

“你们一定要保护好自己”。安全抵达医院后,产妇家属对民警的暖心帮助深表谢意,对民警们反复叮嘱道。

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新城区公安分局城东派出所全体民警一直坚持疫情防控和值守工作不松懈。同时,对辖区的大情小事和每一次接处警都认真对待,全力守护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法治的力量不可或缺。呼和浩特市政法干警们始终围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筑牢疫情防控战斗堡垒,当好战役先锋队,在关键时刻不畏困难、冲锋在前、无私奉献,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

高举惩治“利剑” 护航疫情防控

本报记者●李亮



男子伪造通行证被抓

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全民抗疫、依法抗疫已成为了当前的主流,但仍有一些群众抱着侥幸心理,触碰法律底线,为疫情防控“添堵”。鄂尔多斯市各级执法部门、司法部门高举惩治“利剑”,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让依法防控、依法治理的号角在疫情防控战场上“吹”得更响。

未按规定报备 1人被拘留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查处了这样一起案件。10月21日晚,张某与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来到东胜区的亲属郭某就餐,得知郭某与杭锦旗高风险地区有过接触。此时,张某应当主动向社区报备,但她怕影响自己的正常生活而没有报备。10月26

日,郭某向其告知自己核酸检测确证阳性,张某慌忙进行报备。张某未及时报备的行为致多人受到停课或隔离影响,造成严重疫情风险传播隐患。东胜区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张某行政拘留的处罚。

静默期聚众赌博 5人被处罚

10月29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第一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树林召镇旧市场巷内张某某在全旗疫情防控静默管理期间,容留李某、曹某、吕某某、商某某4人非法聚集参与赌博,并提供赌博工具。基于以上事实,达拉特旗公安局依法给予李某、曹某、吕某某、商某某合并罚款400元并没收赌资的处罚;给予张某某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并对其持有的赌博工具麻将牌、电动麻将桌予以收缴。

未按规定使用“场所码”

52家经营场所被处罚

为确保“场所码”的应用无死角、全覆盖,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公安局嘎鲁图第一派出所第一时间出动警力120人次,对公安业务覆盖的服务对象进行全面梳理摸排,检查经营场所687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依法对52家未按规定使用“场所码”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处罚。

在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鄂尔多斯市各级执法部门、司法部门拿起法治利器向涉疫违法行为说“不”,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打下了基础。